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周政发〔2017〕10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：

刘伟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；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工作，负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；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。

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编办。

联系区国税局、周村地税分局。

路德芝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，协助刘伟同志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编制工作；负责区政府机关、调查研究、政府法制、政务公开、发展改革、工业经济和信息化、科技、知识产权、监察、人社、统计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物价、金融、证券、保险、政务服务管理、供电、邮政、通信、经济开发区、工业经济园区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。

协助刘伟同志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编办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监察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安监局、区物价局、区金融办、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、周村经济开发区。

联系区总工会，各民主党派，区工商联，区国税局、周村地税分局；周村供电中心、周村邮政公司、周村联通公司、周村移动公司、周村电信公司；驻周银行、保险、证券机构。

李寅萍同志负责教育体育、文化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、卫生、人口和计划生育、质监、食品药品监管、红十字会、检验检测、史志、档案、民族宗教、台湾事务、妇儿工委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。

分管区教体局、区文化新闻出版局、区卫生计生局、区质监局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区史志办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档案局（馆）、区民宗局、区检验检测中心、区台办。

联系区妇联，周村广电中心、周村广电网络公司。

刘冀中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环境保护、城管执法、旅游、房管、市容环卫、人民防空、园林、古商城保护开发、国土资源、规划、公路、公用事业、住房公积金管理、石油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、铁路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。

分管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环保分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旅游局、区房管局、区环卫局、区人防办、区园林局、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、周村古商城管委会。

联系周村国土资源分局、周村规划分局、周村公路分局、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淄博石油公司及驻周成品油销售企业。

张国华同志负责公安、民政、司法行政、交警、消防、信访、

国家安全、兵役、残联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信访局、区残联、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。

联系周村交警大队、周村消防大队。

耿峰同志负责农业、商务、外事、侨务、水务、工商行政管理、服务业、商业、招商、林业、粮食、供销、物资、农业机械、蔬菜、畜牧兽医、农业综合开发、水资源管理、扶贫、气象、烟草、盐务、服务业经济园区、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。

分管区农业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工商局、区服务业办、区招商局、区林业局、区粮食局、区供销联社、区农机局、区蔬菜局、区畜牧兽医局、区农业开发办、区水资办、区扶贫办、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。

联系区气象局、区烟草专卖局、区盐务局。

周正同志（挂职）协助分管人社、商务、外事、侨务、物价、商业工作。

联系团区委、区科协工作。

毛永康同志（挂职）协助分管工业、工业经济园区、科技工作。

丁文同志负责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管理工作；协助分管招商、服务业工作。

马明峰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关梅同志（挂职）协助分管国土资源、园区发展、政府法制工作。

王萌同志（挂职）协助分管文化、文物工作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9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10日印发
